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八、園區：指<u>提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u>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八、園區：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	一、第八款調整園區敘述內容並配合下列法規而作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產業園區係依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之專章所設置，爰修正園區定義，增加產業園區類別。 （二）配合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加工出口區已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 （三）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公布，科學工業園區已修正為科學園區。 （四）配合農業科技園區係依現行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設置，爰修正園區定義，增加農業科技園區類別。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u>之工業區、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相關園區。</u>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	一、為與第三款附表二工業類別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一致，爰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十一目及第十二目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u>(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u>(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	
---	--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	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	--	--

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	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	--	--

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換	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	
--	---	--

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工業類別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2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1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	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工業類別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2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1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破碎、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	
--	---	--

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二）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二）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一、考量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係以碼頭或防波堤之樣態予以規範，以及商港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第十三條規定「商港區域外興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除有關船舶出入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配合商港法已無規範「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規定，爰修正第三款文字。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	--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工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工	
--	--	--

程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港區外之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程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u>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擴建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一、考量為維持船隻安全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仍須於防波堤範圍外之航道進行維護浚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但書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海域。但為<u>維持既有港口船隻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之維護浚挖</u>，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海域。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	---	--

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	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	
---	--	--

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破碎、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破碎、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	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破碎、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破碎、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	
---	--	--

(構) 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	
---	---	--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	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	
---	---	--

尺以上。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	一、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意

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0.二立方公尺以上。 （三）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0.0二立方公尺以上。 （四）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0.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0.0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	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0.二立方公尺以上。 （三）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0.0二立方公尺以上。 （四）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0.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0.0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	見，緊急海水淡化機組係經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案，確認屬因應旱災所需緊急處置設施，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設置。且須配合水情，經各級水情應變會議研議亢旱救旱需求解除後，則停止產水。為達緊急救旱之效，須考量上場時效、經費限制、場域條件、周邊既有自來水系統末端輸水能力及機組設備市場短期供貨能量等限制，因此海水淡化廠臨時興建或擴增產水規模必然受限。當亢旱救旱事實消失後，海水淡化機組則封存備用，倘有繼續運轉產水需求，當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爰於第三項新增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

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	一、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

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溫泉服務或餐飲設施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u>餐飲或</u>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辦法針對休閒農場內，依經營需要與規模設置於第二十一條定有二十三款不同之休閒農業設施，其中設置餐飲設施為開發與使用強度較高，需循用地變更之設施，且為避免該辦法調理設施與第一項之餐飲有所混淆，爰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將第一項「餐飲」修正為「餐飲設施」，並調整序文之設施順序。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應申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登記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u>第一項住宿屬應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	一、考量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兩百五十公尺以外，仍對於周邊居民可能有噪音、眩影等影響疑慮，並參考歐洲聯盟委員會西元 2018 年 JRC TECHNICAL REPORTS 研究指出「距離風機 500 公尺處產生音量可降至約 45dB」，針對設置風力發電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加嚴為五百公尺以下，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規定。 二、第一項第十款第五目文字酌修。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	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	
---	---	--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	
---	---	--

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u>五百公尺</u>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	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二百<u>五十公尺</u>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	
---	---	--

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	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	--	--

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u>五、位於水庫集水區。</u> <u>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u>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	一、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保護，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款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二、有關都市土地已有都市計畫審議如環境保護措施、景觀、交通影響、日照、風切…等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有重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都市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其開發面積應以整體面積計算認定，爰整併修正第九款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調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u>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u>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九、<u>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第三十二條 <u>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工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第三十二條 <u>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	一、配合各縣市所設置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名稱及樣態，並與第二十三條有展示、展覽等性質之文教建設類型有所區別，爰「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修正為「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以明確開發行為類型。 二、考量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與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開發樣態相近，且為避免作為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因混合其他使用，致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有關開發面積應以整體面積計算認定為宜，爰第九款刪除建築樓地板面積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並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	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第三十八條 <u>空中纜車之興建或延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u>一、位於國家公園。</u>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 <u>三、位於重要濕地。</u> <u>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水庫集水區。</u>	第三十八條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交通部所訂定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空中纜車，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之空中纜車名稱及定義，爰「纜車」修正為「空中纜車」。 二、考量纜車為線性路線且屬點狀工程施作，其開

<u>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u> <u>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u> <u>九、位於都市土地，長度五公里以上。</u> <u>十、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u>		發強度相對其他交通建設對環境影響較小，並參考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道路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一定長度規模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爰以修正纜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一、新增第六款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二、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六、<u>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四十九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u>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	第四十九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考量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該開發行為（計畫）內之新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必相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使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同確認是否符合該款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工業類別十七、「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其定義及適用範圍為「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有關「專業」二字之未有明確定義，且實務上難以認定，爰刪除「專業」二字。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縲紙漿）。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縲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 氧化鈦 製造工 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 鈦白粉製造工 業。	九、二 氧化鈦 製造工 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 鈦白粉製造工 業。	
十、重 金屬硬 脂酸鹽 安定劑 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 除外。	十、重 金屬硬 脂酸鹽 安定劑 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 除外。	
十一、 石綿工 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 料之加工業。	十一、 石綿工 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 料之加工業。	
十二、 中華民國一 百年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後申請設立 於園區外之 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 漬皮為原料，經 鞣革作業「濕操 作」之皮革製造 工業（但無濕操 作之加工業除 外）。	十二、 中華民國一 百年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後申請設立 於園區外之 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 漬皮為原料，經 鞣革作業「濕操 作」之皮革製造 工業（但無濕操 作之加工業除 外）。	
十三、 中華民國一 百年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後申請設立 於園區外之 石油化學中 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 原料，產製中間 原料或產品之工 業。	十三、 中華民國一 百年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後申請設立 於園區外之 石油化學中 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 原料，產製中間 原料或產品之工 業。	
十四、 中華民國	指經由聚合反應 製造塑膠、橡膠	十四、 中華民國	指經由聚合反應 製造塑膠、橡膠	

國一 百零 七年 四月 十三 日後 申請 設立 於園 區外 之塑 膠、 橡膠 製造 工業	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國一 百零 七年 四月 十三 日後 申請 設立 於園 區外 之塑 膠、 橡膠 製造 工業	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五、 中華 民國 一零 七年 四月 十三 日後 申請 設立 於園 區外 之人 纖工 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五、 中華 民國 一零 七年 四月 十三 日後 申請 設立 於園 區外 之人 纖工 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六、 中華 民國 一零 七年 四月 十三 日後 申請 設立 於園 區外 之紡 織染 整工 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六、 中華 民國 一零 七年 四月 十三 日後 申請 設立 於園 區外 之紡 織染 整工 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七、 中華 民國 一零 七年 四月 十三 日後	指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七、 中華 民國 一零 七年 四月 十三 日後	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	--	--------------------	--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工業類別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其定義及適用範圍為「附表一以外，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有關「專業」二字之未有明確定義，且實務上難以認定，爰刪除「專業」二字。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	

	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	

(不含 屬附表 一者)	織業除外)。	(不含 屬附表 一者)	織業除外)。	
十五、 電鍍及 陽極處 理工業 (不含 屬附表 一者)	附表一以外，從 事電鍍及陽極處 理者。	十五、 電鍍及 陽極處 理工業 (不含 屬附表 一者)	附表一以外， <u>專 業</u> 從事電鍍及陽 極處理者。	
十六、 廢料處 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 料之製造工業， 包括廢油、廢溶 劑煉製業、廢 鉛、鋅、銅、 鋁、鎳或其廢渣 為原料之冶煉業 及廢酸、鹼處理 業、廢五金焚化 處理業。	十六、 廢料處 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 料之製造工業， 包括廢油、廢溶 劑煉製業、廢 鉛、鋅、銅、 鋁、鎳或其廢渣 為原料之冶煉業 及廢酸、鹼處理 業、廢五金焚化 處理業。	
十七、 醱酵工 業	指味精、酵母、 氨基酸、檸檬酸 等製造工業及釀 酒業。	十七、 醱酵工 業	指味精、酵母、 氨基酸、檸檬酸 等製造工業及釀 酒業。	
十八、 鎳、 鎘、 鉛、汞 電池製 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 鉛、水銀或其氧 化物為電池原料 之工業。	十八、 鎳、 鎘、 鉛、汞 電池製 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 鉛、水銀或其氧 化物為電池原料 之工業。	
十九、 印刷電 路板工 業	指有蝕刻作業 者。	十九、 印刷電 路板工 業	指有蝕刻作業 者。	
二十、 半導體 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 晶圓製造、晶圓 封裝、磊晶、光 罩製造、導線架	二十、 半導體 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 晶圓製造、晶圓 封裝、磊晶、光 罩製造、導線架	

	製造工業。		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及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三、汽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及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	二十七、人用藥原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	

體製造 工業	加工業除外)。	體製造 工業	加工業除外)。	
二十 八、水 泥熟料 研磨工 業		二十 八、水 泥熟料 研磨工 業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本附表未修正。																																							
<table><tr><th>行業別</th></tr><tr><td>一、0811 屠宰業</td></tr><tr><td>二、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td></tr><tr><td>三、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td></tr><tr><td>四、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td></tr><tr><td>五、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td></tr><tr><td>六、1140 印染整理業</td></tr><tr><td>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td></tr><tr><td>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td></tr><tr><td>九、1511 紙漿製造業</td></tr><tr><td>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td></tr><tr><td>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td></tr><tr><td>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td></tr><tr><td>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td></tr><tr><td>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td></tr><tr><td>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td></tr><tr><td>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td></tr><tr><td>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td></tr><tr><td>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td></tr><tr><td>十九、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1990110</td></tr></table>	行業別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1990110	<table><tr><th>行業別</th></tr><tr><td>一、0811 屠宰業</td></tr><tr><td>二、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td></tr><tr><td>三、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td></tr><tr><td>四、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td></tr><tr><td>五、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td></tr><tr><td>六、1140 印染整理業</td></tr><tr><td>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td></tr><tr><td>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td></tr><tr><td>九、1511 紙漿製造業</td></tr><tr><td>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td></tr><tr><td>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td></tr><tr><td>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td></tr><tr><td>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td></tr><tr><td>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td></tr><tr><td>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td></tr><tr><td>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td></tr><tr><td>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td></tr><tr><td>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td></tr><tr><td>十九、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1990110</td></tr></table>	行業別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行業別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1990110																																									
行業別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二、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三、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 業	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 業	
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 製造業	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 製造業	
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 造業	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 造業	
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 業（高壓混凝土磚、 預力混凝土管、纖維 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 業除外）	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 業（高壓混凝土磚、 預力混凝土管、纖維 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 業除外）	
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 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 品為 2399090 其他石棉 製品	三十、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 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 品為 2399090 其他石棉 製品	
三十一、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一、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二、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三、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三、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2421 鍊鋁業	三十四、2421 鍊鋁業	
三十五、2422 鋁鑄造業	三十五、2422 鋁鑄造業	
三十六、2431 鍊銅業	三十六、2431 鍊銅業	

三十七、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十七、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第三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附表四			本附表未修正。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曾文水庫	五、烏山頭水庫	六、南化水庫	四、曾文水庫	五、烏山頭水庫	六、南化水庫	
三十七、鏡面水庫	三十八、玉峰堰	三十九、阿公店水庫	三十七、鏡面水庫	三十八、玉峰堰	三十九、阿公店水庫	
四十、甲仙攔河堰	四十一、高屏溪攔河堰	四十二、澄清湖水庫	四十、甲仙攔河堰	四十一、高屏溪攔河堰	四十二、澄清湖水庫	
四十三、中正湖水庫	四十四、牡丹水庫	四十五、羅東攔河堰	四十三、中正湖水庫	四十四、牡丹水庫	四十五、羅東攔河堰	
四十六、酬勤水庫	四十七、成功水庫	四十八、興仁水庫	四十六、酬勤水庫	四十七、成功水庫	四十八、興仁水庫	
四十九、東衛水庫	五十、小池水庫	五十一、西安水庫	四十九、東衛水庫	五十、小池水庫	五十一、西安水庫	
五十二、烏溝蓄水塘	五十三、七美水庫	五十四、赤崁地下水庫	五十二、烏溝蓄水塘	五十三、七美水庫	五十四、赤崁地下水庫	
五十五、山西水庫	五十六、擎天水庫	五十七、榮湖	五十五、山西水庫	五十六、擎天水庫	五十七、榮湖	
五十八、金沙水庫	五十九、陽明湖	六十、田浦水庫	五十八、金沙水庫	五十九、陽明湖	六十、田浦水庫	
六十一、太湖水庫	六十二、瓊林水庫	六十三、蘭湖	六十一、太湖水庫	六十二、瓊林水庫	六十三、蘭湖	
六十四、西湖	六十五、蓮湖	六十六、菱湖	六十四、西湖	六十五、蓮湖	六十六、菱湖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七、金湖	八、東湧水庫	九、板里水庫	七、金湖	八、東湧水庫	九、板里水庫	
七十、邱桂山水庫	七十一、儲水沃水庫	七十二、津沙一號水庫	七十、邱桂山水庫	七十一、儲水沃水庫	七十二、津沙一號水庫	
七十三、津沙水庫	七十四、勝利水庫	七十五、后沃水庫	七十三、津沙水庫	七十四、勝利水庫	七十五、后沃水庫	
七十六、湖山水庫	七十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七十六、湖山水庫	七十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附表五			本附表未修正。
攔河堰集水區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附表六				一、配合第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修正，調整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起算日期。 二、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調整款次，爰酌修文字。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 <u>第七款</u> 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u>第六</u>	<u>如條</u>	<u>中華民國</u>		
	<u>款</u>	<u>文</u>	<u>一百十二</u>		
			<u>年三月二</u>		
			<u>十四日</u>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